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2643號

聲 請 人 涂亭瑄

相 對 人 周義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三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此觀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規定即明。次按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故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若本票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顯然無從提示，應以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視之，視為見票即付（71年3月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1期研究意見參照）。經查，本件聲請人提出票號CH0000000號之本票，其記載之到期日為民國（下同）110年5月11日，而發票日為110年12月11日，因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依上開規定，視為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又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視為見票即付，則該本票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經本院於113年

01 12月17日通知命聲請人補正釋明有無向相對人提示上開本票
02 及其提示日，聲請人於114年1月8日陳報其並無向相對人提
03 示等語，則聲請人就該本票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有欠
04 缺，應予駁回。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
05 應予准許。

0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1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12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13 法院停止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6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1264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1年7月11日	300,000元	111年12月11日	111年12月11日	CH437059	
002	111年6月15日	200,000元	111年12月30日	111年12月30日	CH437058	

17 附註：

1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9 狀聲請。

20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